

证券代码：838082

证券简称：众加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加利”或“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

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14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同花顺数据查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量为89.54万股，成交额为191.42万元，交易均价为2.14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二）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7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众加利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的AI计量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商和数据服务商，为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提供AI计量智能装备系统与数据服务业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衡器制造（C405）-衡器制造（C4050）”，公司选取衡器制造行业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每股市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430180	东方瑞威	2.7	2.03	1.81
838115	国强高科	2.0	1.61	1.16

注：每股净资产等数据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4月1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1.7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3.0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1.68，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偏离。

（四）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进行过五次股票发行。

(1)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 3.0 元/股的价格发行 520.00 万股，募集资金 1,560 万元，新发行的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 3.0 元/股的价格发行 447.00 万股，募集资金 1,341.00 万元，新发行的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以 3.0 元/股的价格发行 173.00 万股，募集资金 519.00 万元，新发行的股票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 3.0 元/股的价格发行 67.00 万股，募集资金 201.00 万元，新发行的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5)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 3.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 13,240,601 股，募集资金总额 39,721,803 元，新发行的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 2017 年至 2023 年权益分派情况具体如下：

(1)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648424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3040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297691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6309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7 日。

(2) 2019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72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6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

年 11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11 月 25 日

(3)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72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2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8 日。

(4)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67,72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1 日。

(5)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39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3 日。

(6)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640,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7 日。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权益分派	除权除息日
2017 年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648424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3040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297691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6309 股，需要纳税）。	2018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三季度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72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6 元。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19 年	每 10 股派发 1.2 元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每 10 股派发 1.2 元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每 10 股派发 1.2 元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2 年	每 10 股派发 1.8 元	2023 年 7 月 7 日

公司前期发行股票的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下：

序号	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	发行价格（元/股）	除权除息价格（元/股）
1	2017 年 5 月 26 日	3	1.41
2	2017 年 12 月 5 日	3	1.41
3	2018 年 10 月 29 日	3	2.4
4	2021 年 12 月 02 日	3	2.7
5	2023 年 06 月 02 日	3	2.82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3元/股，回购价格高于前次发行股票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000,000股，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12%-12.2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

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32,545	57.3643%	46,832,545	57.364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4,808,055	42.6357%	24,808,055	30.3869%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0,000,000	12.248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10,000,000	12.2488%
总计	81,640,600	100%	81,640,6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32,545	57.3643%	46,832,545	57.364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4,808,055	42.6357%	29,808,055	36.5113%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5,000,000	6.124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5,000,000	6.1244%
总计	81,640,600	100%	81,640,6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3/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众加利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修订），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众加利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2,435,423.5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791,525.64 元。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5,104,789.54 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29,308.33 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147,880,026.67 元，资产负债率为 39.34%，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91,525.64 元、6,129,308.33 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4,072,906.52 元和 25,506,906.85 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4,229,241.00 元，可以全部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

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